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5〕74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源市 2025 年度第十四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济源市人民政府：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济源市 2025 年度第十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济政土〔2025〕78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使用国有农用地 40.4067 公顷（不涉及耕地），作为济源市 2025 年度第十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济源市 2025 年度第十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济源市2025年度第十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济源市总计	40.4067	40.4067
国有土地	国有土地合计	40.4067	40.4067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愚公林场	39.9434	39.9434
	克井镇人民政府	0.4633	0.4633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9 日印发

